**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**

高雄市政府於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後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積極結合醫療院所、 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、法院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協助性侵害被害人。

**諮詢**：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、無助、害怕、焦慮、痛苦的感覺，我們建議您打「113 保護專線」或親自與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，社工人員將竭誠為您提供服務，並 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。

1. **陪同就醫**：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、驗傷及採證時，如果需要陪同，我們會與警察人員共同保護您的安全。
2. **驗傷補助**：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進行性侵害案件診療、驗傷及採證時，掛號費及診療 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，將由我們提供補助，您不需要付費。
3. **陪同偵訊、出庭**：警察問訊、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，若您未滿 18 歲，將指派 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若您已滿 18 歲，也可向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社工人員陪同 或協助向法官表達意見。
4. **法律扶助**：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請求律師協助時，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 提供法律扶助資源，包括法律諮詢、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，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 程，並酌予補助經費。
5. **經濟扶助**：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自立生活時，我們將提供緊急生活費用，並協助 您重新生活。
6. **諮商輔導**：如果您需要心理輔導或治療，我們將提供心理輔導、諮商團體等資源協助您， 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7. **轉介**：如果您因遷移、調職等情形而離開本市，又需要社工繼續協助時，可以向社工人 員申請轉介至其他縣（市）性侵害防治中心繼續相關服務

 2012.05

各項費用補助對象：1.設籍高雄市之被害人、2.居住高雄市之非本國籍被害人 送件窗口及時效：請檢附應備文件於各項費用發生三個月內向社工員提出申請， 逾期即失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補助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應 備 文 件** |
| 訟訴費用 | 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。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台幣 30,000 元。 | **申請書、訴訟費收據正****本、領款收據、全戶戶 籍資料、存摺影本** |
| 律師費 | ① 每案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委任律師最高各補助新台幣 50,000 元。② 撰狀費，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8000 元。③ 前項補助之總額： 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 150,000 元民事事件每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,000 元 (刑事案件併民事案件，僅得擇一補助) | **申請書、訴狀或委任****狀、律師收據正本、領 款收據、全戶戶籍資 料、全戶財所資料、存 摺影本** |
| 緊急生活費 用 | 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，最高補助三個月。 | **申請書、領款收據、全****戶戶籍資料、社工員評 估報告、存摺影本** |
| 非屬全民健保 給付之醫療費 用 | 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新台幣 3000 元。 | **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****表、驗傷診斷書、通報 表、領款收據、全戶戶 籍資料、存摺影本** |
| 非屬全民健保 給付之心理復 健費 | 個別諮商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200 元，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。2 人以上諮商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600 元，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。 | **收據、費用明細表、評****估報告、個案紀錄、全 戶戶籍資料** |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關心您！

**如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撥打(07)535-5920、330-3151 洽詢或撥 07-2162926 婦幼警察隊洽詢報案事宜。**

 2012.05